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校友會會章

1 總章

1.1 會名：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校友會

1.2 會址：元朗鐘聲徑五號

1.3 宗旨：

- 加強校友聯繫，團結校友
- 維繫及增進會員與母校之感情
-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溝通橋樑
- 協助推動母校發展校務

2 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2.1 會員資格：

- 凡母校校友 (母校畢業生或曾於母校肄業者¹) 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2.2 會員費：

- 會員年費為港幣三十元正
- 永久會員費為港幣二百八十元正
- 會員費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可作適當調整

2.3 會員權利：

- 參加校友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有本會的一切福利及設施
- 十八歲或以上會員可享有提名、選舉、提議、表決及罷免權，並可自薦參選或被選成為常務委員會委員
- 十八歲以下會員享有提名、選舉及表決權

2.4 會員義務：

- 出席校友會召開之會員大會
-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5 撤銷會籍：

- 會員必須遵守校友會之會章，違反者可能被常務委員會撤銷其會籍

¹肄業者：即曾是母校學生而現時已非母校學生，而又未有畢業的人。

- 自動退會或被撤銷會籍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該會員期間出任常務委員或增選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3 顧問

- 3.1 凡曾任或現任母校教職員、校長或校董，以及本會歷屆主席均可成為本會顧問，且顧問數目不限。
- 3.2 顧問須由其中一名常務委員提名及獲另一名常務委員和議，並經常務委員會投票通過。
- 3.3 顧問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查閱本會會議記錄，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及提供建議。
- 3.4 顧問可參加校友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有本會的一切福利及設施，亦獲提名、選舉及表決權。

4 經費

- 4.1 經費來源：
 - 由會員費及其他贊助支持
 - 會員、榮譽會員及顧問之自願捐獻
- 4.2 經費運用：
 - 本會經費只限於支付本會正常經費及辦理本會章宗旨內規定之各項活動，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司庫須於每次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之經費運用作詳盡報告

5 組織

- 5.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只有校友方可成為常務委員會之委員或幹事。

6 會員大會

- 6.1 除第一次會員大會外，每次常務委員會換屆必須召開會員大會。在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須將會員大會詳情上載於本校網頁以通知會員，而出席人數必須足夠二十五名會員方能成立法定人數。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必須延期至十四天後再次召開。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延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
- 6.2 授權他人者不當法定出席人數論；如授權書並無指明其投票意向，其投票意向將與受委託者一致，而受委託者必須是會員。
- 6.3 常務委員會可由半數委員或三十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主席應於接到該書面要求起六十天內召開有關大會。惟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該書面要求上所列明之各點，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6.4 會員大會職權包括：
 - 通過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選舉及罷免委員職務
 - 通過或修改會章
 -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7 常務委員會

- 7.1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會議通常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開，但亦可由二分之一或以上常務委員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或由主席按需要隨時舉行。常務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會議前七天須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委員出席。
- 7.2 於會員大會選出常務委員 8 至 12 人。委員中互選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稽核 1 人、司庫 1 人；文書、總務、康樂、對內及對外聯絡則可多於 1 人。如候選人數在 8 至 12 人內，則可以內閣形式參選。
- 7.3 各常務委員及增選委員均為義務，不得兼任為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本會任何報酬。

7.4 如因會務需要，本會可聘用僱員，其僱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常務委員會及顧問決定。

7.5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

- 辦理日常會務
-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制定預算
-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稽核本會一切財政收支
- 統籌選舉活動

7.6 常務委員必須為本會的會員，於會員大會中選出（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則不在此限）。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有發言權及提名權，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由過半數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決議，會議時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之委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各常務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主席：代表本會綜理事務、簽署文件、領導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
-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其職務
- 司庫：負責結算收支賬目、查核付款票據、結算及報告。
- 文書：負責文書工作、保管本會印章、文件檔案、會員名冊及記錄各項會議之議案
- 康樂：策劃及統籌校友會的活動
- 總務：負責購買公物及處理一切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
- 稽核：負責審查本會之一切來往賬目
- 對內聯絡：負責常務委員會內部的聯絡工作
- 對外聯絡：負責常務委員會對外的聯絡工作

7.7 任期：

- 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 主席一職不能連任超過兩屆，其他職位不在此限

7.8 財政年度：

- 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8 選舉

8.1 常務委員及增選委員候選資格及選舉程序：

- 於有選舉議程之會員大會(下稱選舉大會)前一個月，在任之常務委員會須將參選表格上載於本校網頁。
- 所有參選會員須得五名或以上之會員提名方可成為候選委員
- 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將於選舉大會七天前將候選名單上載於本校網頁
- 所有出席選舉大會之會員皆有投票權
- 會員必須以書面形式委派其他會員代其出席選舉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
-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將於選舉大會中選出

若參選內閣多於一組，獲較多數票者將成為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若參選內閣只有一組，該內閣須於會員大會上取得過半數之信任票，方正式成為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

9 解釋及修改會章

9.1 會章：

-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9.2 修改會章：

- 修改會章由半數常務委員或二十名以上會員以書面提出有關修訂，再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動議及通過，方為有效。

10 解散

10.1 解散本會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得到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解散。

10.2 本會解散後，如有剩餘資產，由該屆常務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置。